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最近一次評估結果已提報 2023/3/17 審計委員會及 2023/3/23 董事會。

評估機制如下：

1. 確認與本行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確認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3. 確認與本行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4. 確認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 確認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6. 確認未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 確認未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8. 確認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9. 確認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10. 確認本行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11. 自選任 112 年財報簽證會計師時，已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5 大構面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68 條規定，評估本行最近七年委任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情形，經評估結果，本行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2. 依金管會證期局「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名單(最近 5 年度)」，並未發現本行簽證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事實。
3. 本行每年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經各相關單位審核評估結果，均無發生與本行往來或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
4. 已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5. 本行自 112 年第 1 季起將本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轉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審計委員會將於明年度會議參考 AQI 指標資訊，對會計師及事務所執行狀況進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